**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市级财政经费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5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65277220)

[（一）项目概况： 1](#_Toc165277221)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165277222)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_Toc1652772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_Toc16527722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_Toc16527722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_Toc165277226)

[1.绩效评价完整性 2](#_Toc165277227)

[2.评价目的 3](#_Toc165277228)

[3.评价对象 3](#_Toc165277229)

[4.绩效评价范围 3](#_Toc165277230)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4](#_Toc165277231)

[1.评价原则 4](#_Toc165277232)

[2.评价指标体系 4](#_Toc165277233)

[3.评价方法 12](#_Toc165277234)

[4.评价标准 13](#_Toc16527723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16527723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_Toc165277237)

[（一）评价结论 14](#_Toc165277238)

[（二）主要绩效 15](#_Toc16527723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_Toc16527724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_Toc165277241)

[1.项目立项 16](#_Toc165277242)

[2.绩效目标 16](#_Toc165277243)

[3.资金投入 17](#_Toc16527724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_Toc165277245)

[1.资金管理 17](#_Toc165277246)

[2.组织实施 18](#_Toc165277247)

[（三）项目产出情况 18](#_Toc165277248)

[1.产出数量 18](#_Toc165277249)

[2.产出质量 19](#_Toc165277250)

[3.产出时效 19](#_Toc165277251)

[4.产出成本 19](#_Toc165277252)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_Toc165277253)

[1.项目效益 19](#_Toc165277254)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_Toc16527725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6527725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_Toc16527725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65277258)

[六、有关建议 21](#_Toc16527725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_Toc16527726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随着《“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深入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已成为国家战略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及《2024年市人民政府研究财政事项第6次专题会议纪要》启动乌鲁木齐市中医药师承教育基地建设、学术流派挖掘传承和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培养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及中西医结合人才，2024年依托《乌鲁木齐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市级财政设立专项经费，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旨在构建“传承有根基、创新有动力、产业有活力”的中医药发展新格局。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启动乌鲁木齐市中医药师承教育基地建设、学术流派挖掘传承和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培养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及中西医结合人才目标，提升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及急危重症救治能力。②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建设共享中药房，启动智慧中医院建设，完成后续项目规划设计。③总结“西域内科学术流派”“熊氏肛肠外科流派”学术传承谱。

实际完成情况为：项目拨付资金共3056万元，用于启动乌鲁木齐市中医药师承教育基地建设、学术流派挖掘传承和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建设共享中药房，启动智慧中医院建设，进行后续项目规划设计，总结“西域内科学术流派”“熊氏肛肠外科流派”学术传承谱。2024年实际完成情况为：①完成相关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工作，设备购置费用共计1350.57万元；②培养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及中西医结合人才共计55人，支付培训及其他费用80.02万元，提升了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及急危重症救治能力。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市级财政经费的通知》乌财社〔2024〕74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共安排预算3056万元，于2024年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调整预算为1430.59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3056万元，年中预算数调整为1430.59万元，实际执行资金1430.5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资金用于完成启动乌鲁木齐市中医药师承教育基地建设、学术流派挖掘传承和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培养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及中西医结合人才；基本完成提升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及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基本完成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建设共享中药房，启动智慧中医院建设，进行后续项目规划设计；总结“西域内科学术流派”“熊氏肛肠外科流派”学术传承谱。资金投入用于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工作，设备购置费用共计1350.57万元；培养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及中西医结合人才共计55人，支付培训及其他费用80.02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①启动乌鲁木齐市中医药师承教育基地建设、学术流派挖掘传承和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培养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及中西医结合人才目标，提升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及急危重症救治能力。②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建设共享中药房，启动智慧中医院建设，完成后续项目规划设计。③总结“西域内科学术流派”“熊氏肛肠外科流派”学术传承谱。2024年计划完成：①完成相关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工作，支付设备购置费用共计1350.57万元；②培养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及中西医结合人才共计50人，支付培训费及其他费用80.02万元，提升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及急危重症救治能力。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完整性

绩效评价指标全面覆盖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的各个方面，包括中医药师承教育基地建设、学术流派挖掘传承和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相关医疗设备购置、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及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带来的社会效益等，设置“医疗设备购置数及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来反映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设置“中医药人才培养人数及人才培训达标率”指标来衡量人才培养成果，评价指标体系围绕这些目标设置，能全面体现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通过对项目申报、评审、资金拨付、实施过程及成果产出等计划和执行过程的分析，可清晰地展现项目进展和完成度。评价数据来源于项目申报材料、财务账目、培训记录等，采集过程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确保数据准确、完整。

###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市级财政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市级财政经费项目

###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市级财政经费项目，用于启动乌鲁木齐市中医药师承教育基地建设、学术流派挖掘传承和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培养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及中西医结合人才目标，提升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及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建设共享中药房，启动智慧中医院建设，完成后续项目规划设计；总结“西域内科学术流派”“熊氏肛肠外科流派”学术传承谱，以打造区域中医药诊疗与研究高地为目标，助力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医院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结合自身优势与区域需求，制定详细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目标、任务与责任分工，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优化项目内容与资金分配，构建“师承+院校+继续教育”三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为不同层次人才制定培养方案。项目整体取得了显著成效，中医药服务能力、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及文化传播等方面均实现较大突破，为推动区域中医药发展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然而，项目在资金使用率、科研成果转化及文化传播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医院需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加强资金统筹与项目执行监督；深化产学研合作，完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创新文化传播模式，提升中医药文化影响力，持续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为保障群众健康和弘扬中医药文化做出更大贡献。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医疗设备购置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人次培养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医疗设备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人才培训达标率 |
| 产出时效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培训费及其他费用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中医药医疗及服务能力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患者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市级财政经费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暂行规定》的通知（乌卫规〔2023〕2号）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市级财政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34分，绩效评级为“优”[[2]](#footnote-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2.34 | 46.81%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医疗设备购置数 | 5 | 5 | 100% |
| 人次培养 | 5 | 5 |
| 产出质量 | 医疗设备验收合格率 | 5 | 5 | 100% |
| 人才培训达标率 | 5 | 5 |
| 产出时效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成本 | 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 5 | 5 | 100% |
| 培训费及其他费用 | 5 | 5 | 10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提高中医药医疗及服务能力 | 10 | 10 | 100% |
| 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患者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2024年我院逐步创建西域内科流派、熊氏肛肠外科流派的传承体系，并建立长安米氏内科流派工作室新疆分站，以加强中医药技术传承创新，提高中医诊疗水平，确保中医药技术持续传承，在传承过程中，学术流派不断进行理论创新，随着现代医学的发展以及对疾病认识的不断深入，流派中的继承者们结合现代科学技术和医学理论，对传统医学理论进行重新审视和解读，提出新的理论观点和治疗思路，从而使流派的学术体系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

同时，2024年获批5个市级名医工作室，工作室领衔人帕力旦·吾布尔、陈战斌、李涛、刘宏旭、肖艳、赵晓华、张黎。各工作室已与市卫健委签订工作室建设任务书，根据任务书完成分站建设、人才培养、论著出版等工作；完成培养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及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55人，通过借鉴西医的现代科学技术和研究方法，对中医的理论、方剂、治疗手段等进行深入研究和创新，为中医药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推动中医药在现代医学领域中的应用和发展，提升了我院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及急危重症救治能力。使我院在中医药服务能力、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及文化传播等方面均实现较大突破，为推动区域中医药发展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暂行规定》的通知（乌卫规〔2023〕2号）、《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同时，项目与我院作为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医疗单位，推动中医事业发展、培养中医人才、开展科研创新的整体定位和发展目标相契合，有助于医院更好地履行这些职能，提升综合实力，为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做出更大贡献，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在项目申报阶段，医院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财政部门关于财政项目申报的相关规定与要求，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暂行规定〉的通知》（乌卫规〔2023〕2号）、《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并依据医院的整体发展战略以及医疗服务实际需求，结合中医药事业发展趋势，深入调研分析，确定项目申报方向与内容。申报方案完成后，先由科室内部进行初步审核，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申报要求。接着提交至医院财务科，财务科联合医务科、科教科、药剂科、设备科等相关业务科室，从财务可行性、业务合理性、设备适配性等多维度进行综合审核，对申报方案中的预算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等内容进行细致审查与修正，为确保立项项目的科学性与可行性，我院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评估论证机制。针对申报项目，组织院内中医药领域专家、财务专家、管理专家等组成评估小组，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评估过程中，专家小组采用资料审查、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与论证。审核通过后，按照规定程序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整个申报流程严格遵循时间节点要求，资料提交完整、规范，无违规操作现象。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成本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8个，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为每个绩效目标设定可量化的指标和衡量标准，在人才培养方面，通过考试合格率、获得相关资格证书人数来评估培训效果，在提升中医药医疗服务能力方面，通过提供情况说明加以佐证，医疗设备购置数及验收合格率通过提供中标单位的设备入库单及验收报告作为佐证材料，项目的投入标准提供财务明细账），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为市级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我院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财政部门关于中医药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以《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市级财政经费的通知》乌财社〔2024〕74号文件为核心指引，确保预算编制的合规性。医院组织财务人员与项目负责人深入研读文件中关于资金使用范围、支出标准、绩效目标等要求，结合医院实际业务需求，将政策要求精准转化为具体的预算项目，避免资金使用与政策脱节。与各业务科室沟通协作，严格按照具体的工作任务和经济支出分类科目，明确每一笔资金的用途和流向，对不合理的预算进行调整和优化，成立预算审核小组，对预算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项目的重点和关键环节，合理分配资金，确保每一笔资金投向均服务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关键领域，从专用医疗设备购置、人次培养等方面合理规划预算，确保预算与项目目标高度契合。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暂行规定》的通知（乌卫规〔2023〕2号）、《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项目资金用于启动乌鲁木齐市中医药师承教育基地建设、学术流派挖掘传承和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培养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及中西医结合人才目标，提升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及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建设共享中药房，启动智慧中医院建设，完成后续项目规划设计；总结“西域内科学术流派”“熊氏肛肠外科流派”学术传承谱。故侧重于在建设项目所需的专用设备购置与人才培养方面投入项目资金，完成相关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工作，支付设备购置费用共计1350.57万元；培养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及中西医结合人才共计55人，支付培训及其他费用80.02万元，提升了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及急危重症救治能力。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预算批复3056万元，在2024年7月9日通过《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市级财政经费的通知》（乌财社〔2024〕74号）拨付资金3056万元，年中资金调整为1430.59万元，资金到位率46.82%%，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2.34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用于启动乌鲁木齐市中医药师承教育基地建设、学术流派挖掘传承和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培养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及中西医结合人才目标，提升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及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建设共享中药房，启动智慧中医院建设，完成后续项目规划设计；总结“西域内科学术流派”“熊氏肛肠外科流派”学术传承谱。10月支付赵飞、刘晖、马燕等人培训费15.91万元；11月支付任静、邱枫、马燕等人培训费8.63万元，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专用设备购置费132.59万元，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专用设备购置费476.54万元，国药控股新疆化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专用设备购置费232.36万元，乌鲁木齐东阳高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专用设备购置费100万元，新疆诺和众商贸有限公司专用设备购置费72.38万元，中外运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专用设备购置费336.7万元，成都欣科因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委托业务费16.66万元，乌鲁木齐格林金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业务费1.99万元、专用材料费1.69万元，新疆华申青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业务费25.99万元；12月支付刘蕊、贾红娥、王芳等人培训费9.15万元。共执行资金1430.59万元，1430.59/1430.59\*5=5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循本单位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坚持“统一领导、科学设立、分类管理、规范使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跟踪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事前申请、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流程，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资金的拨付有使用计划的申请和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科室、分管院领导、财务科长和分管财务的院领导签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高度重视财政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依据国家财政法规、中医药行业政策以及医院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套全面、系统的财政项目管理制度体系，涵盖项目立项管理、资金管理、实施过程管理、评价管理等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在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制度》，明确规定资金的预算编制、拨付使用、核算监督等流程与要求，划分专项资金管理权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和评价管理方面，制定《财政转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严格把控，要求项目实施科室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评价结果的反馈，作为明年项目资金用途分配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吸取经验教训，合理分配项目资金的使用。并以评价结果为导向，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项目负责人，对绩效优秀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奖励，对绩效不佳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问责，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医疗设备购置数”完成100%，“医疗设备购置数”目标值≥一批，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所需一批医疗设备购置，包括干眼检测仪、医用超声雾化器、冷空气治疗仪、湿热敷装置、空气压力波治疗仪、艾灸仪、无线多参数监测仪、转运床、医用控温毯、五脏相音分析仪、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治疗车、抢救车等一批医疗设备。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人次培养”完成100%，“人才培养数”目标值≥50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5人，包括赵飞、刘晖、于小月、孙泉、张庆、韩莉、赵春等55人，原因是医院坚持“强中医、重疗效，传承创新；强专科、育名医，服务全疆”的发展战略，深刻认识到人才是实现这一战略的关键因素，因此将人才培养置于医院发展的重要位置，从顶层设计上保障人才培养工作的有序推进，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医疗设备验收合格率”的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2024年我单位实际验收合格购置的一批医疗设备，包括干眼检测仪、医用超声雾化器、冷空气治疗仪、湿热敷装置、空气压力波治疗仪、艾灸仪、无线多参数监测仪、转运床、医用控温毯、五脏相音分析仪、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治疗车、抢救车等，并投入使用。故实际完成率为100%。

质量指标“人才培训达标率”的目标值≥80%，2024年度我单位总体实际完成100%，原因是医院坚持“强中医、重疗效，传承创新；强专科、育名医，服务全疆”的发展战略，深刻认识到人才是实现这一战略的关键因素，因此将人才培养置于医院发展的重要位置，从顶层设计上保障人才培养工作的有序推进。

综上，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 3.产出时效

###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完成100%，项目资金用于启动乌鲁木齐市中医药师承教育基地建设、学术流派挖掘传承和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建设共享中药房，启动智慧中医院建设，进行后续项目规划设计，总结“西域内科学术流派”“熊氏肛肠外科流派”学术传承谱。2024年我单位实际按时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①完成相关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工作，设备购置费用共计1350.57万元；②培养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及中西医结合人才共计55人，支付培训及其他费用80.02万元，故项目完成及时率为100%。故时效指标得分为10分。

### 4.产出成本

### 成本指标“专用设备购置成本”完成100%，“专用设备购置成本”的目标值≤1350.57万元，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350.57万元；成本指标“培训费及其他费用”完成100%，“培训费及其他费用”的目标值≤80.02万元，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80.02万元。所有支出均按规定支付，未超支，得满分。故成本指标得分为10分。

##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中医药医疗及服务能力”，指标值：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用于购置先进的中医药诊疗设备，同时，对医院的中医特色科室进行改造升级，打造了更舒适、便捷的就医环境，为患者提供了更优质的硬件服务基础，通过项目实施，开展了多层次、多形式的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包括中医师承、学术交流、外出进修等，这些人才将所学知识与技能应用到临床实践中，带动医院的整体医疗水平提升，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患者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0%以上，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9447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19447份。指标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统计通过实施项目资金采购专用医疗设备及加强人才培养后来我院就医患者对医院整体就医体验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通过精准把握患者需求、强化服务保障及科学评价成效，取得较好的患者就医体验，患者反应良好。得分10分。

综上，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构建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 我院不断优化内部科室设置，增设多个特色中医专科，如中医康复专科针对各类康复需求，制定个性化中医康复方案，涵盖针灸、推拿、中药熏蒸等多种手段，中医治未病中心，依据中医体质辨识为市民提供预防保健建议与干预措施，从疾病治疗向疾病预防拓展，提升医院中医药服务的全面性。

2.大力加强人才培养

启动乌鲁木齐市“西学中”人才培训工作，通过系统课程学习，涵盖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等内容，以及临床实践带教，让西医人员掌握中医知识与技能，促进中西医结合，提升综合诊疗能力，为患者提供更全面治疗方案；我院被授予中医药师承教育基地、市基层中医药实训基地，通过师带徒模式，名老中医将自身丰富临床经验、学术思想传授给年轻中医，传承中医精髓，培养具有中医思维与临床能力的后继人才，延续中医药学术脉络。

3.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

举办中医药文化节暨膏方节，开展拜师仪式、名中医专家义诊、中医特色文化体验等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展示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中的独特优势，让市民亲身感受中医药魅力，增强对中医药的认知与信任；开展义诊活动，组织中医专家为市民提供正骨推拿，中医诊脉、针灸等中医诊疗和养生服务。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中医药整体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部分复杂疑难病症的中医诊疗方案效果仍不够理想，在急危重症领域，中医药参与度和救治能力不足，无法满足患者多样化需求；原因分析一是中医药科研创新转化效率低，从基础研究到临床应用周期长，新的诊疗技术和方法难以快速推广应用，二是中医人才结构不合理，高层次、复合型中医人才短缺，尤其缺乏既精通中医理论又掌握现代医学技术的人才，影响了复杂病症和急危重症的中医诊疗水平提升。

2.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不足

传统中医药知识挖掘整理不够深入，一些民间中医药技术和经验面临失传风险，中医药创新动力不足，在新技术、新方法、新药物研发方面进展缓慢；原因分析是在传承方面，对民间中医药传承人的保护和支持力度不够，缺乏有效的传承激励机制，在创新方面，中医药科研投入相对不足，科研平台建设不完善，缺乏多科学交叉融合的创新环境，难以吸引和整合各方面创新资源。

# 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整体服务能力

1.强化中医药人才培养

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方面：积极开展西医学习中医培训工作。投入经费用于聘请资深的中医专家授课，课程涵盖中医基础理论、中医经典著作研读、中医临床技能等多个方面。

中医药青年骨干人才培养方面：培养中医药优势专科骨干、中医护理骨干、中医康复骨干、治未病骨干，利用财政经费支持他们参加各类专题培训，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讲学，拓宽骨干人才的学术视野，组织他们开展访学交流及进修活动，学习先进地区的中医药诊疗经验与管理模式。

1. 推动中医药特色服务发展

中医治未病服务拓展：加大在中医治未病领域的投入，设立专门的治未病中心。利用财政经费开展中医体质辨识、健康评估等服务项目，为居民建立个性化的健康档案，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中医养生保健方案。

中医康复服务提升：加强中医康复科室建设，购置先进的康复设备，利用财政经费培养专业的中医康复人才，开展中医康复技术培训，推广中医传统康复疗法，如针灸、推拿、艾灸、拔罐等与现代康复技术相结合的综合康复治疗模式。针对中风后遗症、骨折术后康复等患者，制定个性化的康复治疗方案，提高康复效果，帮助患者早日恢复功能，回归正常生活。

（二）提高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能力

1.推进中医药科研创新

强化科研平台建设：利用财政经费进一步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或研发中心，共享科研资源，共同开展中医药科研项目。

加大科研项目支持：设立院内中医药科研专项基金，鼓励医务人员积极申报科研项目，对具有创新性和应用前景的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1. 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与传播

挖掘整理中医药文化资源：组织专业团队对医院的中医药文化历史、名老中医经验、特色诊疗技术等进行系统挖掘和整理，建立医院中医药文化数据库。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推广：利用多种渠道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如举办中医药文化节、健康讲座、义诊活动等，向市民普及中医药知识和文化。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按项目性质细化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类别制定差异化管理政策，组建由医疗、财务、审计等多领域专家构成评审小组，从技术可行性、社会效益等维度进行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明确项目目标与医院发展战略的契合度，精准评估项目需求，根据医院现有资源、技术水平、人员结构等合理安排项目；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项目申请前由业务科室提交可行性报告，财务部门联合业务科室评估资金需求和预期效益；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有使用计划的申请和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科室、分管院领导、财务科长和分管财务的院领导签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
2.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